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2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度，因实际经营需要，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承租资产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900万元。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毅、吕良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

（二）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22 年发生金额 (万元)
承租关联人资产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出租仓库及其仓储设备设施给公司	市场定价	900	837.64
合计				900	837.64

说明：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数据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26.90	500	0.04%	-74.62%	2022年4月15日、5月21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等
	人人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浩明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5.59	1,100	0.16%	-50.4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承租关联人资产	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天骄福邸经营场地给公司	496.74	528.1	1.04%	-5.94%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公司总部租办公场地使用	0.55	1.00	0.00%	-45.00%	
	人人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浩明酒业有限公司）	承租公司总部租办公等场地使用	6.49	8.00	0.03%	-18.8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	广告位承租	11.38	-	0.06%	-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出租仓库及其仓储设施给公司	837.64	1,275.35	1.75%	-34.32%	
合计			2,025.29	3,412.45	-	-40.6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执行时根据实际业务进展等因素确认，因此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p> <p>1、公司与关联人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商品合同自 2022 年 4 月终止。</p> <p>2、公司与关联人人人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浩明酒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商品合同自 2022 年 4 月终止。</p> <p>3、公司子公司租用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仓库使用面积减少，双方商议后租金降低。</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体执行时根据实际业务进展等因素确认。以上合作在 2022 年期间结束或商议减租，因此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p>						

备注：

1、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基数：

① 采购业务的为年度采购不含税总额；

② 公司出租业务为收取的租金总额，公司承租业务为年度物业合同约定的租金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沙头村仓库(常温配送中心A区、B区)、(生鲜配送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玉香

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668119423T

经营范围：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收购农副产品；鲜肉分割加工（限猪肉）；冷却肉分割加工（限猪肉）；鲜肉分割加工（限牛肉）；鲜肉分割加工（限羊肉）；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蔬菜加工；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

财务状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总资产22,621.62万元，净资产22,176.13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835.65万元，净利润493.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西安乐丰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是西安乐丰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西安乐丰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由西安曲江文化产业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其中，西安曲江文化产业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曲江文投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西安曲江文投公司参与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是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审批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执行。

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遵循公开公

平、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5日